

100-101 學年入學幼教系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一覽表

1. 各學程課程表請見各年級課程手冊。
2. 除幼教學程學分包含於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內，且不重覆計算，其餘各學程之學分數請依規定外加。
3.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以學生通過甄試後，開始修習的學年度的課程表為準(師培中心公告)。本表所列之國小及特教學程學分，以學生一下通過甄試，二上開始修習為例，其餘個案之總學分數將因學程學分數而異。
4. 96 學年第 7 次教育學程會議: (1).修[特小+特幼]，特教學分可重複採計。(2).修[幼教+特幼]，幼教學分可重複採計，惟仍須修讀特教專業學分。

身份別	入學 學年	至少 畢業 總學 分數	校 必 修	系 必 修	系選修		說明
					幼教類	媒體或家 服類	
非師培生 (無學程)	100	128	28	60	20 (可含外系 8 學分)	20(媒體 或家服擇 一)	
幼教學程	100	148	28	60	40	20(不限 類別，可 含外系 8 學分)	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。
幼教學程 +國小學程	100	168	28	60	20	20(不限 類別，可 含外系 8 學分)	1. 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 至少 28 學分。 2. 需外加國小學程 40 學分。
幼教學程 +特幼學程	100	168	28	60	30	20(不限 類別，可 含外系 8 學分)	1. 系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至少 28 學分。 2. 需外加特幼學程(特教科目)30 學 分，不需重覆修習特幼學程之[一般 教育專業課程]。
幼教學程 +特小學程	100	168	28	60	20	20(不限 類別，可 含外系 8 學分)	1. 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 2. 需外加持小學程 40 學分。
特幼學程	100	158	28	60	20 (可含外系 8 學分)	20 (媒體或 家服擇 一)	1. 系必、選修學分須包含特幼學程之 [一般教育專業課程]。 2. 需外加特幼學程(特教科目)30 學 分，不需重覆修習特幼學程之[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]。
國小學程	100	160	28	60	20 (可含外系 8 學分)	10 (媒體或 家服擇 一)	需外加國小學程 42 學分。
特小學程	100	158	28	60	20 (可含外系 8 學分)	10 (媒體或 家服擇 一)	需外加持小學程 40 學分。